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阳自然资发〔2022〕263号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主动公开)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和《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阳工改办函〔2022〕10号）精神，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7号）要求，现就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

一”改革，打破行业壁垒和地区垄断，减少、避免重复测绘，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测绘服务效率，服务阳泉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深入开展“多测合一”改革工作事项，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优化测绘环节和工作内容，维护测绘市场健康发展，实现“规范市场、加强监管、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标。除国家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外，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的一个测绘事项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实现一个平台、一次委托、一次测绘、成果共享、联合监管。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县(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审批需要的全流程测绘事项。

三、主要内容

(一)整合优化测绘事项

按照“能合则合，应合尽合”和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结合实际将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分阶段整个优化为一个测绘事项，构建符合审批事项要求的、成果可共享的、统一的测绘服务事项。

原则上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涉及的测绘事项按三个阶段进行整合优化。(详见附件)

1、立项用地阶段。将立项用地阶段的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核发等行政审批环节涉及的测绘事项整合为立项用地许可综合测绘事项。

2、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将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环节涉及的测绘事项整合为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综合测绘事项。

3、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将竣工验收阶段的竣工认可/验收等行政审批环节涉及的测绘事项整合为竣工验收许可综合测绘事项。

项目后续阶段要充分利用前阶段形成的测绘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不得进行重复测绘。整合后的测绘事项需同时符合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通用标准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包括测绘机构资质条件、执行技术标准、测绘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专业标准由各环节审批主管部门提出，包括测绘成果主要内容、上交和归档的测绘成果及目录等。

（二）统一管理服务平台

根据我市《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8号）等规定，建设市、县（区）“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应具备测绘服务机构名录查询、业务委托、业务受理、合同备案、成果提交、成果审核及信用评价等功能，实现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对“多测合一”成果的实时共享、互认和监管，为“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提供

依据。

全市建设工程审批环节测绘事项必须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委托办理，未通过“多测合一”平台进行在线委托、在线成果提交和成果审核的，一律不予审批。

（三）统一源头赋码

全面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房、地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代码制度。在立项用地阶段对宗地进行测绘时，应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标准，对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预售许可、房屋预告登记环节”，依据土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对地上房屋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持续关联至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中。在“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中，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数据共享、信息关联、监测监管。未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测绘成果不得审核入库。

（四）统一机构名录库

在建设“多测合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制定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规范测绘服务机构的申请进入、考核和出库等行为，为市场竞争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原则上申请入库的测绘服务机构，需在市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需具备工程测量和界限与不动产测绘资质；首次申请入库的测绘服务机构需满足一定业绩和信用评价条件。服务机构名录库“依申请入库”，

即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单位纳入阳泉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方可从事“多测合一”相关活动。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本年度未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需等下一年度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入库。

（五）统一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应采用 CSCG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已经批准并正式运行的阳泉市地方独立坐标系统，以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研究制定与整合优化测绘事项相匹配的生产标准、技术标准、成果标准。研究制定与“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相匹配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接口规范。

（六）统一监管机制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行测绘成果质量统一监督管理。进入平台名录库的测绘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建设单位对其提交的成果真实性负责，不得指使或串通测绘服务机构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将守信和失信等情况录入平台予以公布。

相关审批部门要建立测绘成果审核机制，及时完成测绘成果审核，审核后方可应用测绘成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委托或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强化测绘资质巡查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多测合一”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点内容，各级主管部门、测绘从业机构及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多测合一”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意见》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合力统筹推进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多测合一”改革整体推进和统筹协调。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牵头实施“多测合一”改革，牵头业务流程再造、编制统一标准、完善目录名库等。大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自然资源、住建、人防、行政审批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多测合一”统一技术标准的宣贯。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解决推进“多测合一”改革过程中所需经费。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多测合一”政府关心、社会关注，做好宣传引导十分重要。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深入诠释“多测合一”改革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做好政策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不断提升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的理解和认识水平，为“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项目审批阶段、测绘事项与业务审批事项 整合优化明细表

阶段名称	审批环节	主管部门	测绘事项
用地预审与 选址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选址测绘、土地勘 测定界、地籍调查 等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证核发		
	土地供应审批		
	土地登记		
工程规划与 施工阶段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证核发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规划审批用图测 量、规划放线测量、 报建现状地形图测 绘、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复核、规验线、 房产面积预测 算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建 审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放线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及 不动产登记 阶段	房屋预告登记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核定用地测量、规 划核实测量、人防 核实测量、消防核 实测量、房产实测 等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不动产登记发证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竣工联合验收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